

华中科技大学文件

校财〔2021〕14号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经 2021 年 12 月 29 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中科技大学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根据《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7号）、《财政部、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华中科技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校党〔2019〕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执行出国计划与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因公临时出国人员（以下简称出访人员）应按要求科学制定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和经费预算。出访前需填报《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见附1），由学校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出访。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学校各类经费开支因公出国（境）费用的管理。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是指出访人员在国（境）外发生的住宿费用。

伙食费是指出访人员在国（境）外期间的日常伙食费用。

公杂费是指出访人员在国（境）外期间的市内交通、邮电、办公用品、必要的小费等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是指出国（境）签证费用、办证费用、必需的保险费用、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会议费、会务费等。

第五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访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事先在《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中予以提前注明，并说明原因。

（二）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询价对比等方式购买优惠票价的往返或联程机票。

（三）出访人员购买机票原则上应通过公务卡或银行结算方式支付。因故无法使用公务卡支付票款的，需保留非现金结算凭证。

（四）乘坐交通工具按级别规定如下：

人员范围 \ 标准		交通工具类别	
一类	院士及相当于院士人员、省部级以及二级以上管理岗位人员	飞机头等舱、轮船一等舱、火车高级软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商务座	
二类	三、四级管理岗位人员	飞机公务舱	轮船二等舱、火车软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一等座
	专业技术岗四级及以上人员	飞机经济舱	
三类	其余人员	飞机经济舱、轮船三等舱、火车硬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二等座	

注：上表中管理岗位人员是按国家文件规定的事业职员

所乘交通工具舱位等级划分与以上不一致的，可乘坐同等水平的舱位。所乘交通工具未设置上述规定中本级别人员可乘坐舱位等级的，应乘坐低一等级舱位。

1. 出访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标准乘坐交通工具，凭票据实报销国际旅费。因工作需要或因身体健康状况等客观情况无法乘坐规定等级交通工具的，经项目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分管校领导逐级审批通过后，可以按照上一级别标准乘坐交通工具并据实报销。未经批准超标准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当程旅费不予报销。

2. 专业技术岗四级及以上人员使用科研经费因公出国（境）执行学术交流任务，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可以乘坐飞机公务舱。

3. 对于既在管理岗位、又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可以按照

“就高”原则报销。

4. 工作涉密、任务紧急且飞行时间超过6小时(含中转航班)的,经事先报学校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省部级人员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第六条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出访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一个国家城市间往来(不含国际旅费飞机航班中转地),应当事先在出国申报中列明出访路线,并报外事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在外国城市间往来。出国(境)人员在境外往返机场的交通费用可参照城市间交通费执行。其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和标准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七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出访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院士及相当于院士人员、二级以上管理岗位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及按固定比例收取的服务费据实报销;服务费无固定比例的,按不超过住宿费的5%报销。其余级别的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访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规定的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入住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的酒店,住宿费超出标准的,出访人员须提供有效证明,住宿费可凭票据实报销。

(三)住宿选择租住私人住房的,凭出租人开具的收据、租房合同或协议和银行支付记录,在规定标准内据实报销。

第八条 伙食费和公杂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出访人员伙食费、公杂费按规定标准发给出访人员包干使用。由于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组，其伙食费和公杂费可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批件出访天数的实际因公出访天数计发。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二）如因航班延误、乘坐凌晨航班需提早办理离境手续等客观情况导致实际出访天数超过批件出访天数，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确认的，可按批件出访天数计发。

（三）境外单位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出访团组的，应当据实核减、不得重复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境外仅提供交通接待的，出国人员可按标准的40%领取公杂费。

（四）出访人员因公出国（境）进行科研合作，若境外单位已在邀请函或合作协议中注明所付酬劳用于出访人员的住宿、伙食等费用，则境外单位所提供的酬劳超过按规定标准和天数的，学校不再报销住宿费、伙食费和公杂费包干补助；不足差额据实补足。

第九条 其他费用。出国（境）签证费用、办证费用、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会议费、会务费和因人才招聘、大型推介活动等情况发生的展位费等，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根据到访国要求，出访人员必须购买保险的，须凭有效证明及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十条 出访人员在公共交通不便的国家或地区开展考察、调研和测试监测工作，受地理环境和当地条件限制确需租赁交通工具前往的，须提供行程路线说明，需项目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分管校领导逐级审批同意，租赁费用（含租赁费、汽油费、保险费和停车费等）可以凭有效票据报销，报销金额上限为每人每天80美元；租赁期间公杂费减半计发。

第十一条 常驻地往返我国出入境口岸期间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不含经停航班）、住宿费、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国内差旅费相关规定报销。

第十二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应当事先在《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中一并报批，宴请标准原则上按照本办法规定出访人员在抵达国一人一天的伙食费标准掌握。出访团组与我国驻外驻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在国（境）外确因人才招聘、大型推介活动等情况，需报销非学校人员在海外的有关费用（如旅费、住宿费、工作餐费等），需提前做好预算（明确人数和标准），经项目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业务分管校领导和外事分管校领导事前审批同意。报销时除需提交财务票据外，还需提供人员签到花名册。

第十四条 出访团组在国外期间，收授礼品应当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对外赠送礼品，确有必要赠送的，应当事先

报经外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

第十五条 出访人员回国报销费用时，须提供以下报销凭证附件：

（一）经外事部门确认的《华中科技大学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原件或者湖北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出具的《赴台批件》复印件；

（二）出访证照中出访人员个人信息页及签证（注）、出入境日期页复印件；

（三）国际机票（附登机牌或其他登机证明）以及其他城市间交通费用票据，其中：

1. 通过国内航空公司官方网站或国内代理机构购买的国际机票，需提供税务发票并附 A4 纸打印的行程单或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有发票专用章）；

2. 通过国外航空公司购买的国际机票（含金额），需要提供国外航空公司电子行程单。

（四）住宿费及其他开支的境外票据或税务发票；

（五）银行转账结算支付记录；

（六）超标准或特定支出的佐证材料（如指定住宿的证明）。

各种报销凭证须用中文注明开支内容、日期、数量、金额等，并由经办人签字。出访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出访天数、出访路线、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报销出国（境）费用，不得报销与出访任务无关的开支。

学生、受聘在我校工作的港澳台籍人士、外籍人士以及持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证的人士等持用本人有效证件因公临时出国（境）的，应当事先办理出访审批手续，经学校审批同意方可执行因公出国（境）任务，否则其出国（境）费用不予报销。

第十六条 出访人员不得通过旅行社等中介机构“打包”付费或以统票代替。如确因工作需要委托代订机票或住宿的，报销时除提供第十五条报销凭证附件外，还须补充提供：

（一）网上预订机票的，还需附网上预订订单。

（二）网上预订酒店的，原则上以国外酒店开具的住宿费票据报销，确实不能提供国外酒店开具的住宿费票据的，还需提供网上预订订单和酒店入住确认信息（如入住人员、入住时间和订购网站等信息）。

（三）通过委托线下旅行社（实体店）等代理机构代订机票的，还需提供受托单位出具的订单或确认单；代订住宿的，还需提供住宿酒店出具的住宿清单或受托单位出具的订单或确认单。

（四）受托单位提供的税务发票上所列服务名称（品名）非代订机票或住宿的，还需提供学校与受托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或合同，其上所注明的服务内容在规定开支范围和标准内凭票据实报销。委托协议或合同中已明确提供伙食费或公杂费的，出访人员不再另外领取相关补助。

第十七条 出访人员一般应在出访结束返校后两周内办理报销手续。费用报销须在预算范围内且使用原报批经费项目，不

得擅自转用其他经费来源。原审批经费余额不足或出国费用超出项目出国预算总额，需要转用其他经费的，出访人员须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经费负责人审批同意，报财务部门审核。

第十八条 教职工在国（境）外期间，确因工作需要赴其他国家或城市因公临时出访的，应当事先按照学校因公临时出国（境）的申报流程，经学校审批同意方可前往执行因公任务。因公临时出访期间所发生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可以在规定标准内凭票据实报销，按规定计发伙食费和公杂费。

第十九条 学生因公临时出国（境）可参照本办法“其余人员”的相关规定标准报销出国（境）费用（学校已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因公长期（90天以上）出国（境）人员费用报销坚持不重复资助的原则，按照项目的具体管理要求执行。

（一）因公长期出国（境）包括国家公派出国（境）研修、学校公派出国（境）研修和自费出国（境）研修。

（二）国家公派出国（境）研修的费用报销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教育部或其他部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校公派出国（境）研修的费用报销按照所获资助的出国（境）项目相关规定执行。出访人员领取资助款项后，学校不再报销其出国（境）费用。

（四）自行联系赴国（境）外研修的人员，如获得资助，按照所获资助项目相关规定执行。出访人员领取资助款项后，学校

不再报销其出国（境）费用。

（五）出国（境）任教的出（境）国费用按照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执行。

（六）出国（境）借调、随任人员的出（境）国费用按照国家、地方和学校有关借调、随任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聘请的荣誉教授、外籍引进人才或者长期出国（境）教职工在国（境）外居住期间因执行公务需要回国的，经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可以凭票据实报销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和公杂费按在途天数计发。住宿费按照国内差旅费规定标准凭票据实报销。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不得列支外宾来访的国际旅费。确因工作需要邀请境外专家、学者等人员来校开会、交流、访问并明确承担其国际差旅费用的，按照《华中科技大学外国文教专家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因公出国（境）和外宾来访原则上应在任务获批和签证落实后预订机票和住宿。由于开展公务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发生的退票、改签等费用以及因选择廉航发生的行李超重费用，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凭票据实报销；由于个人原因发生以上费用和座位选择、贵宾室服务等增值服务费用的，由个人承担。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因公临时出国（境）事前申报和公示制度，搭乘外国航空公司航班、国外宴请、对外赠礼等须事先报批并纳入公示内容。

第二十五条 除涉密内容和事项外，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因公出国监督检查机制。通过从严审批、核算控制、内部稽查、审计检查、群众举报等多种途径对报销中的异常情况进行排查，对因公出国情况及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违规扩大出国（境）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境）费用的；
- （四）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境）经费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学校相关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应予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于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由学校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按相关规定给进行处理；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对与我新建交国家，相关经费开支标准暂按照经济水平相近的邻国标准执行。相关经费开支标准可根据上级文件适时调整。

第二十九条 学校附属单位可参照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财政部、教育部、外交部的相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中科技大学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校财[2018]1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
2. 因公临时出国（境）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附件 1

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

团组名称					
组团单位		团长（级别）		团员人数	
出访国别 （含经停）			出访时间（天数）		
出国任务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审核依据					
审核内容	是否列入出国计划：				
	出访目标和必要性：				
	时间和国别是否符合规定：				
	路线是否符合规定：				
	团组人数是否符合规定：				
	其他事项：				
审核意见	审核负责人签字： 审核时间：				
预算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审核依据					
审核内容	是否列入年度预算：				

	合计	国际旅费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	其他费用
	须事先报批的支出事项:						
	其他事项:						
审核意见	审核负责人签字: 审核时间:						

备注：1. 出访团组和单位财务部门应对各项支出的测算和审核做详细说明。

2. 该表格所列事项已做进了因公出国（境）网上审批流程。网上呈现形式与表格有差异。

附件 2

因公临时出国（境）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 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 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 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12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7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8		福冈、札幌、长崎、 名古屋	日元	14000	10000	5000
9		新潟	日元	11000	10000	5000
10		其他城市	日元	9000	10000	5000
11	缅甸		美元	90	50	35
12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	美元	270	30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 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 天)
13		其他城市	美元	170	30	30
14	斯里兰卡		美元	140	40	30
15	马尔代夫		美元	200	50	30
16	孟加拉		美元	150	50	40
17	伊拉克	巴格达	美元	320	50	40
18		其他城市	美元	290	50	40
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美元	200	50	40
20	也门	萨那	美元	110	50	35
21		亚丁	美元	90	50	35
22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23	阿曼		美元	200	50	40
24	伊朗		美元	180	50	40
25	科威特		美元	200	70	40
26	沙特阿拉伯	利雅得	美元	200	70	40
27		吉达	美元	140	70	40
28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9	巴林		美元	190	55	40
30	以色列		美元	380	7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 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 天)
31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2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3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4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5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6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7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8		胡志明市	美元	80	40	30
39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40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1	老挝		美元	130	40	30
42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3	菲律宾	宿务	美元	180	50	35
44		其他城市	美元	130	50	35
45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6	东帝汶		美元	130	40	35
47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48		宋卡	美元	11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 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 天)
49		清迈、孔敬	美元	90	50	35
50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51	新加坡		美元	220	55	40
52	阿富汗		美元	200	38	30
53	尼泊尔		美元	140	50	35
54	黎巴嫩		美元	400	50	35
55	塞浦路斯		美元	100	40	35
56	约旦		美元	160	50	35
57	土耳其	安卡拉	美元	105	45	30
58		伊斯坦布尔	美元	150	45	30
59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5	30
60	叙利亚		美元	350	50	35
61	卡塔尔		美元	160	60	40
62	香港		港币	1900	500	300
63	澳门		港币	1200	500	300
64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5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 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 天)
66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7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8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9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70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71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2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3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4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5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6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7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8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9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80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81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2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3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70	45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 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 天)
84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5	布隆迪		美元	220	40	35
86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7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8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9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90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91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2	索马里		美元	200	50	35
93	苏丹		美元	130	40	32
94	贝宁		美元	150	35	30
95	马里		美元	280	50	35
96	乌干达		美元	170	50	35
97	塞拉里昂		美元	155	50	35
98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9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100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101	加蓬		美元	180	6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 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 天)
102	中非		美元	280	50	35
103	布基纳法索		美元	140	50	35
104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30	55	35
105	尼日尔		美元	145	50	35
106	乍得		美元	220	50	35
107	赤道几内亚		美元	200	50	35
108	加纳		美元	250	50	35
109	坦桑尼亚	达累斯萨拉姆	美元	180	50	35
110		桑给巴尔	美元	210	50	35
111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50	35
112	刚果（金）		美元	220	50	35
113	刚果（布）		美元	170	50	35
114	埃及		美元	170	50	35
11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美元	170	50	35
116	博茨瓦纳		美元	170	50	35
117	南非	比勒陀尼亚、 约翰内斯堡	美元	17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 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 天)
118		开普敦	美元	210	50	35
119		德班	美元	150	50	35
120		其他城市	美元	130	50	35
121	纳米比亚		美元	140	35	30
122	斯威士兰		美元	150	50	35
123	利比里亚		美元	220	50	35
124	佛得角		美元	120	50	35
125	科摩罗		美元	120	40	35
126	南苏丹		美元	200	40	32
127	马拉维		美元	130	50	35
三	欧洲					
128	罗马尼亚	布加勒斯特	美元	120	45	40
129		康斯坦察	美元	120	50	40
130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31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132	斯洛文尼亚		欧元	140	30	25
133	波黑		美元	100	40	35
134	克罗地亚		美元	180	4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 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 天)
135	阿尔巴尼亚		美元	150	35	30
136	保加利亚		美元	110	45	35
137	俄罗斯	莫斯科	美元	285	45	40
138		哈巴罗夫斯克	美元	200	45	40
139		叶卡捷琳堡、圣彼得堡	美元	170	45	40
140		伊尔库茨克	美元	150	45	40
141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42	立陶宛		美元	120	45	35
143	拉脱维亚		欧元	120	35	25
144	爱沙尼亚		欧元	120	35	25
145	乌克兰	基辅、敖德萨	美元	130	45	40
146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47	阿塞拜疆		美元	150	45	40
148	亚美尼亚		美元	120	45	40
149	格鲁吉亚		美元	150	45	40
150	吉尔吉斯斯坦	比什凯克	美元	230	45	40
151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52	塔吉克斯坦		美元	210	45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 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 天)
153	土库曼斯坦		美元	120	45	40
154	乌兹别克斯坦	塔什干	美元	120	40	32
155		撒马尔罕	美元	100	40	32
156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0	32
157	白俄罗斯		美元	180	45	40
158	哈萨克斯坦	阿拉木图、阿斯塔 纳	美元	200	45	40
159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60	摩尔多瓦		美元	90	45	40
161	波兰	华沙	美元	190	50	40
162		革但斯克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7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8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 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 天)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5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8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 堡、尼斯、里昂	欧元	16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5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6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 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 天)
187	斯洛伐克		美元	120	35	3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5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3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6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160	38	25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30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200	45	35
198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200	美国	华盛顿	美元	260	55	45
201		旧金山	美元	250	55	45
202		休斯顿	美元	200	55	45
203		波士顿	美元	230	55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 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 天)
204		纽约	美元	270	55	45
205		芝加哥	美元	260	55	45
206		洛杉矶	美元	250	55	45
207		夏威夷	美元	200	55	45
208		其他城市	美元	200	55	45
209	加拿大	渥太华、多伦多、 卡尔加里、蒙特利尔	美元	210	55	45
210		温哥华	美元	240	55	45
211		其他城市	美元	190	55	45
212	墨西哥	墨西哥	美元	150	50	45
213		蒂华纳	美元	120	50	45
214		坎昆	美元	160	50	45
215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50	45
216	巴西	巴西利亚	美元	160	50	45
217		圣保罗	美元	240	50	45
218		里约热内卢	美元	260	50	45
219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50	45
220	牙买加		美元	160	50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 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 天)
22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美元	180	50	45
222	厄瓜多尔		美元	150	40	32
223	阿根廷		美元	190	50	45
224	乌拉圭		美元	135	50	45
225	智利	圣地亚哥	美元	135	47	45
226		伊基克	美元	120	47	45
227		安托法加斯塔、阿里卡	美元	140	47	45
228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7	45
229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30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1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2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3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4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5	古巴		美元	200	40	37
236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7	格林纳达		美元	280	45	45
238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220	60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 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 天）
239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240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1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2	苏里南		美元	140	50	45
243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4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5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7	多米尼克		美元	200	45	45
248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9	圣卢西亚		美元	200	45	45
250	阿鲁巴岛		美元	200	45	45
251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州及太平洋 岛屿					
252	澳大利亚	堪培拉	美元	210	60	50
253		帕斯、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4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 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 天)
255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6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7	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5
258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259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60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61	巴布亚新几内亚		美元	350	55	50
262	密克罗尼西亚		美元	120	40	30
263	马绍尔群岛		美元	120	55	35
264	瓦努阿图		美元	220	55	35
265	基里巴斯		美元	195	55	35
266	汤加		美元	160	60	35
267	帕劳		美元	180	60	35
268	库克群岛		美元	180	60	35
269	所罗门群岛		美元	200	60	35
270	法属留尼汪		美元	140	60	35
271	法属波利尼西亚		美元	240	60	35

